

薈聚成金卓越儲蓄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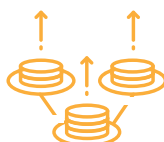
實現不同的儲蓄目標

CHUBB®
安達人壽

薈聚成金卓越 儲蓄計劃

薈聚成金卓越儲蓄計劃是一份可以幫助您實現各項儲蓄目標的長線財富增值計劃。

薈聚成金卓越儲蓄計劃如何幫助您



3個財富增值來源

我們將向您的保單戶口派發利息、特別利息及額外獎賞



息率保證，保障您的一分一毫

由第12個保單年度的最後一日起，每年2%的最低派息率將開始適用



年金收入，助您安享晚年

提供兩個年金選擇，讓您坐享固定收入直至105歲¹



計劃極具彈性，配合資金調動需要

您可以提取現金、調低基本保費、甚至暫停基本保費供款，配合資金調動需要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安達人壽」、「本公司」或「我們」指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保障 財富增值兼備




保單戶口

您的保單將設立一個戶口。每期所繳付的基本保費，將在扣除相關收費後撥入您的保單戶口，讓戶口價值增加。

在第12個保單年度最後一日之前，戶口價值將相等於基本戶口價值。由第12個保單年度最後一日起，為了保障您的資產，戶口價值將相等於基本戶口價值或最低戶口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有關基本戶口價值及最低戶口價值的組成部分，詳見下文。

基本戶口價值

您所繳付的保費（在扣除相關收費後）、以及任何利息、特別利息及額外獎賞，將會存入您的戶口，讓基本戶口價值增加：

利息	 利息將以當時有效的派息率 ² 每日按複式累積。派息率並非保證。															
特別利息	 此額外利息將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其後每5個保單週年日以及保單期滿日派發。特別利息將按特別派息率 ² 計算，息率由本公司釐定，屬非保證 ³ 。															
額外獎賞	 額外獎賞將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及其後每5個保單週年日派發。 $\text{額外獎賞金額} = \text{過去5個保單年度之平均月底基本戶口價值} \times \text{下表所列適用之額外獎賞率}$ 額外獎賞率屬於保證：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保單週年日</th><th colspan="3">以下保費繳付期的保單之額外獎賞率</th></tr><tr><th>5年期</th><th>10年期</th><th>20年期</th></tr></thead><tbody><tr><td>第10個</td><td>3.5%</td><td>4%</td><td>4%</td></tr><tr><td>第15個及其後每5個保單週年日</td><td>4.75%</td><td>4.75%</td><td>4.75%</td></tr></tbody></table>	保單週年日	以下保費繳付期的保單之額外獎賞率			5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第10個	3.5%	4%	4%	第15個及其後每5個保單週年日	4.75%	4.75%	4.75%
保單週年日	以下保費繳付期的保單之額外獎賞率															
	5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第10個	3.5%	4%	4%													
第15個及其後每5個保單週年日	4.75%	4.75%	4.75%													

最低戶口價值

由第12個保單年度最後一日起，薈聚成金卓越儲蓄計劃將採用每年保證2%的最低派息率。由這日開始，假如基本戶口價值在任何時候低於以最低派息率計算的最低戶口價值，則戶口價值將相等於最低戶口價值。最低戶口價值不會累積特別利息及額外獎賞。

下圖展示薈聚成金卓越儲蓄計劃如何協助您有效累積財富：

基本戶口價值及最低戶口價值除了累積您所支付的保費之外，還包含什麼？

基本戶口價值

- 利息（按當時有效的派息率累積）
- 特別利息（按本公司釐定的息率累積）
- 額外獎賞

最低戶口價值

利息（按每年2%的最低派息率累積）

您的保單戶口價值將為多少？

在第12個保單年度最後一日之前

相等於



基本戶口價值

由第12個保單年度最後一日起

相等於



基本戶口價值及最低戶口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

收費

您的保單戶口將扣除保費費用及每月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薈聚成金卓越儲蓄計劃的其他資料」部分。

平穩持續的年金入息 助您實現夢想

我們都憧憬著舒適的退休生活。養聚成金卓越儲蓄計劃有助緩解您財務上的憂慮。在符合相關條件的情況下⁴，您可於保單退保時行使年金選擇，轉換全部或部分本基本計劃退保價值為年金入息。

我們提供兩種年金選擇，您在轉換年金入息時可二選其一。年金選擇僅可行使1次。轉換年金入息須經我們批核；一經批核，選定的年金選擇即不可撤銷：

• 定額終身年金

每月固定入息將會支付至您年滿105歲或身故，以較先者為準。金額會於轉換年金入息時由本公司釐定。

• 20年年金入息保證期的定額終身年金

每月固定入息將於我們批核您的轉換年金入息申請後20年期間支付（「保證年期」），金額會於轉換年金入息時由本公司釐定。如您於保證年期後仍然健在，我們將繼續支付每月固定入息，直至您年滿105歲或身故，以較先者為準。倘若您於保證年期內身故，我們將繼續支付每月固定入息予您指定的受益人，直至保證年期完結為止。

請注意，轉換年金入息一經批核，我們將毋須再支付已轉換為年金入息的退保價值。

極具彈性 滿足您不斷轉變的需要

養聚成金卓越儲蓄計劃極具彈性，滿足您的需要：

• 3個保費繳付期 理財更見靈活

養聚成金卓越儲蓄計劃備有3個保費繳付期可供選擇：5年、10年及20年。

• 靈活彈性 盡在掌握

- 調低基本保費或暫停繳付基本保費

戶口價值減去退保費用之餘額為保單現金價值。若您的戶口中有現金價值，您可申請調低基本保費，或申請暫停繳費期以暫停繳付基本保費。基本保費調低後，保單管理費及退保費用將仍然根據投保時每年基本保費計算。同時，於暫停繳費期內扣減的附加保障保費將被視作現金提取。

- 現金提取

只要您的戶口中有現金價值，您便可將之提取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惟提取金額必須符合由本公司釐定及不時調整之最低及最高要求⁵。現金提取可能會導致您的現金價值及戶口價值減少。倘若現金提取導致現金價值減少至零，保單將會失效。

- 免失效保證

於首12個保單年度，即使現金價值等於零，倘若符合免失效保證生效的條件⁶，本基本計劃不會失效，讓您繼續享有保障。此保證將於本基本計劃第12個保單年度最後一日失效，且不適用於附加保障。若本基本計劃沒有現金價值，而免失效保證並沒有生效或已失效，本保單將隨之失效。

附加保障 盡享額外保障

本公司提供廣泛的附加保障（意外、危疾、傷殘及醫療保障），可附加於養聚成金卓越儲蓄計劃，滿足您在不同人生階段的特定需要。附加保障須另作核保及繳付額外保費。

豁免身體檢查 申請簡易

申請養聚成金卓越儲蓄計劃過程簡單快捷，毋須進行身體檢查。

示例^{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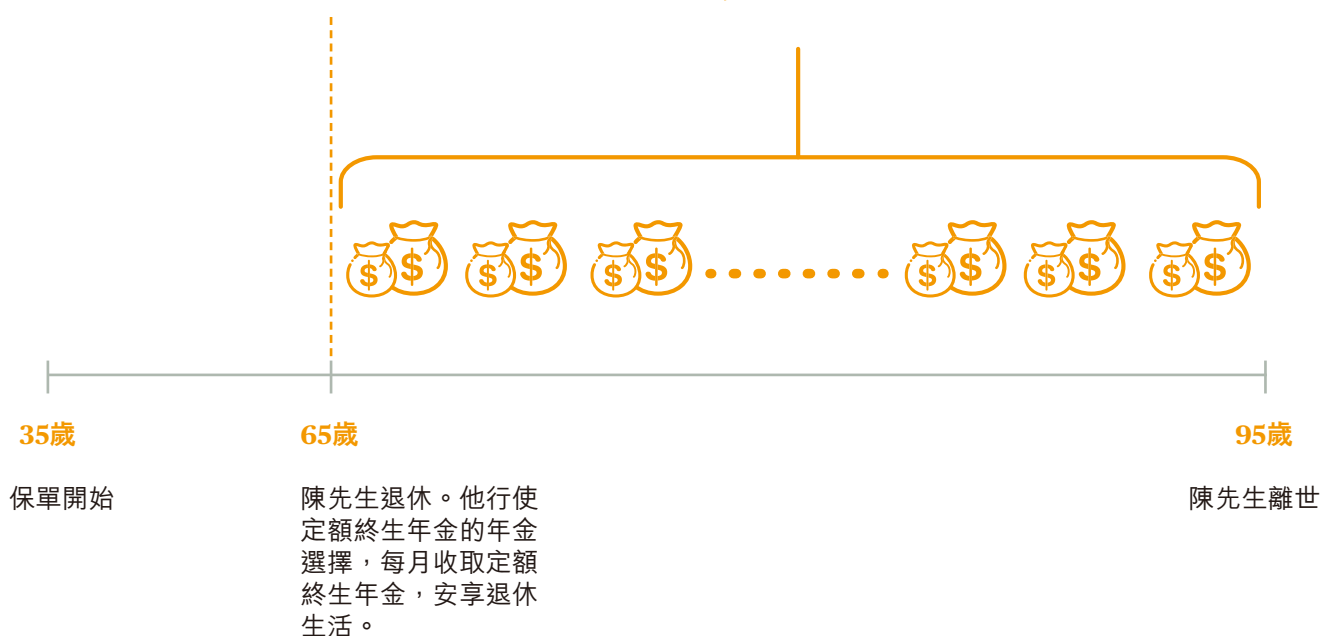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陳先生(非吸煙人士)
投保年齡	35歲
保費繳付期	20年(即至54歲為止)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每年基本保費	6,500美元
總已繳基本保費	130,000美元



預期退保價值：
271,348美元(約為總已繳
基本保費的209%)。

定額終身年金：每月**1,392美元**。

在30年內收取的年金入息總額：
501,451美元(約為總已繳基本保費的386%)。



I. 本示例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有關內容與任何真實的人物、組織或事件如有雷同，實屬巧合。本產品介紹冊示例的性質(如有)不應被理解為是對任何過往、現在或將來發生的個案的保險保障的任何評論、確認或伸延。此外，本示例並不應作為預測任何真實個案結果的依據，因為所有個案都是根據其具體事實評估，並受相關保單的實際細則及條款規限。每個真實個案都是獨特的，敬請留意。

II. 本示例涉及若干假設，包括：

(A) 在保單生效期內，(i) 所有應繳基本保費全數按時繳付，而保單並無行使暫停繳費期；(ii) 收費率、基本保費金額及保費繳付模式維持不變；(iii) 並無任何現金提取；(B) 自第12個保單年度完結時起，用作計算身故賠償、退保價值或期滿價值之戶口價值將不會少於以最低派息率計算之金額。最低派息率為每年2%；(C) 預期每月固定年金入息1,392美元和501,451美元，是假設年金息率為每年4%計算；及(D) 預期退保價值271,348美元，是假設基本戶口價值以每年3.25%之派息率及每年0.5%之特別派息率計算，並包括適用之獎賞及減去適用之收費。

請注意，實際採用的年金息率、派息率及特別派息率由本公司釐定及不時調整，息率可高於或低於本示例中使用的息率。本公司並保留權利修訂有關收費。

蓄聚成金卓越儲蓄計劃的其他資料

基本資料		
產品類型	基本計劃	
保單年期	直至受保人100歲	
保費繳付期及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期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5年 / 10年	0歲 (15天) - 70歲
	20年	0歲 (15天) - 65歲
保費繳付模式	每月 / 每年	
保費結構	<p>基本保費由保單持有人於保單開始時釐定。除應保單持有人要求調低外，基本保費在保費繳付期內維持不變。</p> <p>以下金額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金額：每月100美元 / 每年1,200美元。• 最高金額：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上限由本公司釐定。	
貨幣	美元	
保單利益		
身故賠償 ⁷	<p>將以受保人身故時下列較高者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繳基本保費總額減去現金提取總額（如有）；或• 戶口價值的101%。	
期滿價值 ⁷	即期滿日之戶口價值。	
退保價值 ⁷	<p>即保單退保時或本基本計劃失效時的戶口價值，減去任何退保費用。</p> <p>若本基本計劃沒有現金價值，而免失效保證並沒有生效或已失效，保單將隨之失效。</p>	
收費		
<p>下列收費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效。請參閱您的保單利益說明，以了解申請保單時適用的最新收費率。本公司保留調整收費率的權利，並會在有關調整生效前 30日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p>		
保費費用	每期已繳基本保費之5%。	

奮聚成金卓越儲蓄計劃的其他資料

每月費用

每月費用指保單管理費及行政費用之總和。

保單管理費

因應保費繳付期而適用之每月保單管理費相等於扣減基數*乘以費用率(如下所示)除以12。保單管理費將根據您選擇之本基本計劃保費繳付期，在指定年期內每月從您的戶口中扣除：

5年保費繳付期

保單年度	費用率(扣減基數的百分比)(%)	保單年度	費用率(扣減基數的百分比)(%)
1	1.83%	4	0.81%
2	1.83%	5	0.56%
3	1.07%	第6年及其後	無

10年保費繳付期

保單年度	費用率(扣減基數的百分比)(%)	保單年度	費用率(扣減基數的百分比)(%)
1	2.51%	7	0.74%
2	2.51%	8	0.74%
3	1.88%	9	0.74%
4	1.26%	10	0.74%
5	0.74%	第11年及其後	無
6	0.74%		

20年保費繳付期

保單年度	費用率(扣減基數的百分比)(%)	保單年度	費用率(扣減基數的百分比)(%)
1	3.78%	8	1.56%
2	3.46%	9	0.98%
3	3.46%	10	0.98%
4	1.56%	11	0.65%
5	1.56%	12	0.65%
6	1.56%	第13年及其後	無
7	1.56%		

* 扣減基數相等於保單開始時的投保時每年基本保費乘以10。若您的保單為按月繳付保費，則投保時每年基本保費相等於保單開始時的每月基本保費乘以12。

奮聚成金卓越儲蓄計劃的其他資料

由於扣減基數乃根據保單開始時的投保時每年基本保費計算，因此調低基本保費不會減低扣減基數，亦不會影響保單管理費。以本產品介紹冊內示例中的陳先生為例：

- 投保時每年基本保費：6,500美元
- 第5個保單年度的保單管理費：
(扣減基數 x 第5個保單年度適用的費用率) / 12
= [(投保時每年基本保費 x 10) x 第5個保單年度適用的費用率] / 12
= (6,500美元 x 10 x 1.56%) / 12
= 84.5美元
- 假如陳先生在第5個保單年度之前把每年基本保費調低至5,000美元，第5個保單年度的保單管理費將仍然為84.5美元。

行政費用

每月4美元，將於第3個保單年度起每月從戶口中扣除，直至保單終止。

退保費用

在第11個保單年度前於保單退保或本基本計劃失效時適用。因應保費繳付期而適用的退保費用相等於扣減基數 * 乘以退保費用率 (如下所示)。退保費用將於保單退保時或本基本計劃失效時從戶口價值中扣除：

保單年度	以下保費繳付期的保單扣減基數之退保費用率		
	5年	10年	20年
1	4.00%	7.00%	17.50%
2	3.60%	6.50%	15.75%
3	3.20%	6.00%	14.00%
4	2.80%	5.60%	12.25%
5	2.40%	4.80%	10.50%
6	2.00%	4.00%	8.75%
7	1.60%	3.20%	7.00%
8	1.20%	2.40%	5.25%
9	0.80%	1.60%	3.50%
10	0.40%	0.80%	1.75%
第11年及其後	無	無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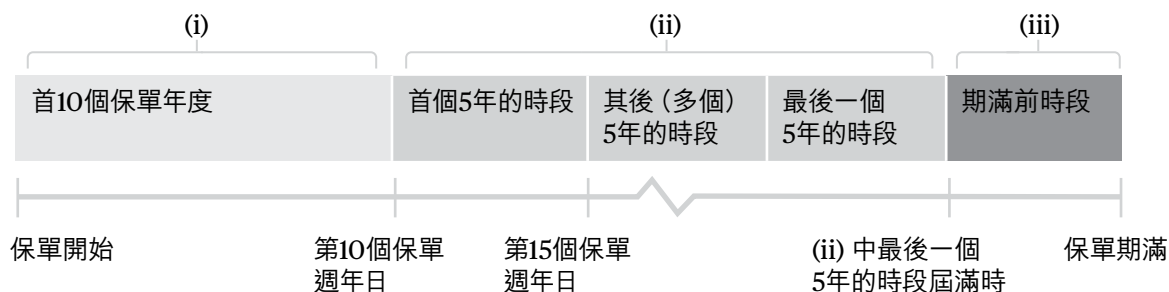
* 扣減基數相等於保單開始時的投保時每年基本保費乘以10。若您的保單為按月繳付保費，則投保時每年基本保費相等於保單開始時的每月基本保費乘以12。

由於扣減基數乃根據保單開始時的投保時每年基本保費計算，因此調低基本保費不會減低扣減基數，亦不會影響退保費用。以本產品介紹冊內示例中的陳先生為例：

- 投保時每年基本保費：6,500美元
- 在第5個保單年度的退保費用率：
扣減基數 x 第5個保單年度適用的退保費用率
= (投保時每年基本保費 x 10) x 第5個保單年度適用的退保費用率
= 6,500美元 x 10 x 10.50%
= 6,825美元
- 假如陳先生在第5個保單年度之前把每年基本保費調低至5,000美元，在第5個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費用將仍然為6,825美元。

備註：

1.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
2. 派息率及特別派息率並非保證，由本公司釐定及不時更改。請參閱您的保單利益說明，以了解申請保單時適用的最新派息率及特別派息率。
3. 於派發特別利息的相關保單週年日，本公司將以追溯方式計算相關合資格時段之利息，而有關利息是假設於該時段在戶口累積的利息一直以實際派息率加上由本公司釐定的特別派息率計算。因加入特別派息率而增加的額外戶口價值將會以特別利息名義派發至您的戶口。「相關合資格時段」指
 - (i) 由保單開始至第10個保單年度最後一日；
 - (ii) 其後每一個5年的時段；及
 - (iii) 上述(ii)中的最後一個5年的時段後至期滿日前的時段。



4.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您可於保單退保時行使年金選擇，將您的全部或部分本基本計劃退保價值轉換為年金入息：
 - 您必須同時為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 保單須已生效10年以上；
 - 您於本基本計劃繳清保費日期後行使年金選擇；
 - 您於行使年金選擇時的年齡必須符合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最低及最高要求。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關年齡之最低及最高要求分別為55歲及85歲；及
 - 用於轉換年金入息之退保價值金額不可少於本公司不時決定之最低要求。
5. 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關現金提取之最低及最高限額分別為250美元及現金價值之90%。
6. 於首12個保單年度，即使現金價值等於零，本基本計劃在我們計算每月費用之日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將不會失效：
 - 已繳基本保費減去現金提取總額(如有)，除以
 - 保單開始時每年基本保費之1/12，須大於或等於
 - 已完成之保單月份總數或由保單日期至本基本計劃的繳清保費日期這段期間的保單月份總數，以較低者為準。
7. 本公司將會先扣除任何未繳付之保費及每月費用，方再支付本基本計劃的任何利益。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細則及條款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蓄聚成金卓越儲蓄計劃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為未來提供定期的收入、以及為未來需要儲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退保價值或會少於總已繳保費。

派息率理念與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派息率理念

萬用壽險計劃乃供長期持有而設計的保險計劃。透過派息，保單持有人可分享萬用壽險計劃的財務表現。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以及不同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餘分配得以公平。

我們將至少每年檢討及釐定派息率一次，並根據緩和機制釐定實際派息率。實際的派息率或會高於或低於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萬用壽險計劃尚有其他非保證利息 / 獎賞及保單費用，我們均會定期檢討，並按需要作出調整。派息率、其他非保證利息 / 獎賞及保單費用的檢討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批准。假如實際派息率、其他非保證利息 / 獎賞及 / 或保單費用與有關說明不同，或預期未來的派息率、其他非保證利息 / 獎賞及 / 或保單費用有所改變，則該等變動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及利益說明中反映。

在釐定派息率、其他非保證利息 / 獎賞及保單費用時，我們將考慮多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例如：

- **投資回報**：包括保單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及該等資產市值的變動。

投資回報亦可能受到市場風險影響，包括利率變動、信貸質素及違約、股價變動、以及保單相關資產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之間的匯價等。

- **理賠**：包括根據保單提供身故賠償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單退保及現金提取；以及其對投資的相應影響。
- **開支**：包括與保單直接相關的直接開支（例如佣金、核保、繕發及保費收取開支等）、以及保單的間接開支（例如分配至保單的一般經常性開支）。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訂的投資政策，旨在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致力控制及分散風險、維持流動性並按資產與債務的情況進行管理。

以下為蓄聚成金卓越儲蓄計劃現時的長遠目標資產組合：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	85% - 95%
股票類資產	5% - 15%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主要為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包括投資級別與非投資級別）。股票類資產或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資資產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價，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洲。我們或會透過衍生工具管理投資風險。

在實際作出投資時，我們將集合其他產品的投資一併進行，而回報將根據目標資產組合分配。由於實際投資由投資的時機決定，因此實際投資組合或與目標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假如投資策略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之變動、變動之原因以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有關萬用壽險計劃過往派息率，請瀏覽本公司以下網頁：<https://www.chubb.com/hk-zh/customer-service/historical-crediting-interest-rates.html>。

請注意，過往派息率不應被視為此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保費繳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您的保單或會終止。保單提前終止會導致您損失保險保障或是已繳保費。
- **收費增加風險**
此產品之現行之收費率並非保證，本公司保留調整收費之權利，並會於調整前作出書面通知。如收費率增加，您可能會面對保單的戶口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而導致保單終止的風險。
- **流動風險 / 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筆資金，您可申請提取現金（如適用）或退保以獲取退保價值（如有）。請注意，提取現金（如適用）將導致您的保單可支付的利益減少，您同時可能會面對提取後保單的戶口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而導致保單終止的風險。假如您的保單提前終止或您在保單生效早期退保，退保價值或會低於您的已繳保費，敬請留意。
- **市場風險**
此產品的派息率及特別派息率並非保證，本公司根據多項因素（包括

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的經驗及預期）而不時釐定。實際派發之利息及特別利息，或會高於或低於我們向您提供的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前者為準），本基本計劃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保單退保；
- 當免失效保證並沒有生效，而本基本計劃因現金價值為零而失效；
- 受保人身故；
- 本基本計劃的期滿日（即受保人年滿100歲的保單週年日）；或
- 您以書面通知取消保單。

您可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項

若受保人從保單簽發日或任何復效日起計（以較後者為準）2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本公司將終止保險保障。我們將退回所有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35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21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之總額（按原先繳付的貨幣單位計算）。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美國海外帳戶 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須就美國人士在該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有關美國人士同意，讓海外金融機構可以將該等資料轉交美國稅務局。若海外金融機構並無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同意遵守有關協議規定及 / 或並無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被稱為「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則須就其源自美國的所有「可扣除款項」（按《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定義）（最初包括紅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項）獲扣除30%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以便利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這項協議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建立了一套簡化盡職審查程序，以 (i) 識別美國指標，(ii) 就披露事宜徵求美國保單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產品。本公司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幾點：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上述資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帳戶資料（例如：帳戶結餘、利息以及紅利收入和提取款項）。

如果您未能遵從該等義務（作為一個「不合規帳戶持有人」），本公司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帳戶的「綜合資料」，包括有關帳戶結餘總額、收支總額，以及有關帳戶的數目。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單所支付的款項或從該保單收取的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幾種情況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以及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與美國稅務局交換資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是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

關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或您的保單的影響，您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自動交換財務 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安排，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載於《稅務條例》內。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從財務帳戶持有人中識辨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其帳戶資料。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協助稅務局自動交換指定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指定帳戶為「不獲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人及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所屬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ii) 釐定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的身分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及識辨該些實體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不獲豁免財務帳戶的指定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提交「所需資料」給稅務局（以上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為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安達要求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填寫就稅務居住地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對於現有帳戶，如果安達對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安達可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識辨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作為一間財務機構，安達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建議。如您對於您的稅務居住地及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所持有的保單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即一萬港元）罰款。

成就 每一種生活

CHUBB®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 life.chubb.com/hk
☎ 2894 9833

Chubb. Insured.SM

本產品介紹冊為一般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確實的條款及細則，請參考保單文件。本產品介紹冊只擬在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 2024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及 Chubb. Insured.SM 乃安達的受保護商標。